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81执恢319号

本院在执行赵明国与曾宪纲、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曾宪纲、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知曾宪纲、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2015)瓦民初字第385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赵明国40万元及利息等，但被执行人曾宪纲、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3月1日以(2015)瓦执字第341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老虎屯镇中心路31号3单元1层2号、31号5单元4层2号、27号1

单元5层1号、27号2单元1层1号、27号1单元1层2号五处房屋。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位于瓦房店市老虎屯镇中心路31号5单元4层2号、27号1单元5层1号、27号2单元1层1号、27号1单元1层2号四处房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老虎屯镇中心路31号5单元4层2号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老虎屯镇中心路27号1单元5层1号房屋；

三、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老虎屯镇中心路27号1单元1层2号房屋；

四、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老虎屯镇中心路27号2单元1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连世文
审	判	员	由金玲
审	判	员	刘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阎 威